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70-YDGC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政府采购合同书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63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67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6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70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80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HCZC2026-G3-810070-YDGC）的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70-YDGC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795.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7955000.00 元），其中

A 分标为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元）；

B 分标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C 分标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元）；

D 分标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E 分标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34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要求	备注	预算单价 （万元/ 年）	预算合计
----	------	----	--------	----	--------------------	------

1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	1 台	DSA: 包含 DSA 设备整机软、硬件紧急技术维修及备件更换, 即提供整机预防性保养、工时、技术支持、开机率保障、备件 (含 1 支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等, 设备附属第三方产品除外 (第三方产品: 高压注射器、胶片打印机、叫号系统等);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A 分标	61.67 万元/年	185 万元
2	飞利浦 DR	1 台	全保保修 (除球管、平板探测器及第三方的工作站、打片机外)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B 分标	10 万元/年	30 万元
3	飞利浦 Q5 彩超	1 台	品牌型号: 飞利浦 EPIQ5 服务范围: 全保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C 分标	11 万元/年	33 万元
4	16 排东芝 CT	1 台	整机所有配件 (其中包含一只原厂全新球管) 免费更换, 不包含第三方生产的设备。第三方生产的设备指: 高压注射器, UPS, 激光相机,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工作站, 空调等第三方外围产品。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D 分标	66.67 万元/年	200 万元
5	磁共振室精密空调/冷水机组	1 台	磁共振精密空调/冷水机组, 型号: CYCA6342/CYWA972H, 数量 1 套。 1、整机全保; 2、维保范围: 整机所有配件免费更换。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E 分标	3.5 万元/年	10.5 万元
	64 排西门子 CT	1 台	西门子 64 排 CT 机, 型号: SOMATOM go Top, 数量 1 台; 1、全保 (含 1 支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2、维保范围: 整机所有配件 (其中包含一支原厂全新球管) 免费更换, 不包含第三方生产的设备。第三方生产的设备指: 高压注射器, UPS, 激光相机,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工作站, 空调等第三方外围产品。 3. 更换球管后对球管提供单独质保: 1 年或 20 万秒。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75.33 万元/年	226 万元

	联影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台	联影 1.5T MR ， 型号：uMR588，数量 1 台；1、整机全保（含磁体、液氦、冷头等）； 2、维保范围：整机所有配件免费更换，不包含第三方设备。第三方设备指：高压注射器、胶片打印机、叫号系统等第三方外围产品。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7 万元/年	111 万元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甲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面交易大厅），评标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

6、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0778-3188779）

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九龙路南

联系方式：韦工，电话：0778-3232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玉大道 36 号路桥锦绣铭城 10 号楼七层 703 号房

联系方式：15977499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工

电 话：15977499887

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A 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DSA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	1 台	一、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设备维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保修设备： 1、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数量 1 台，以下简称“DSA”； ▲三、保修类型： 1、DSA：全保（含 1 支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四、保修范围： 1、DSA：包含 DSA 设备整机软、硬件紧急技术维修及备件更换，即提供整机预防性保养、工时、技术支持、开机率保障、备件（含 1 支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设备附属第三方产品除外（第三方产品：高压注射器、胶片打印机、叫号系统等）； 五、维修服务的具体要求： ▲1、备件： (1)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 DSA 设备的问题备件（包含 1 支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服务期三年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承担壹支原装全新球管。如需更换多支球管，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保证供货渠道通畅、快速，且均为全新原厂配件，仓库备件充足并在采购人确认供货的前提下，24 小时内供应到位。仓库不足，调度备件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因 DSA 设备的球管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受食药局监管，成交供应商更换 DSA 球管等备件时，必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由合法合规渠道供应的全新原装未拆封的球管，且提供的球管序列号（即 SN 号）可以接受生产厂家溯源，并提供采购渠道证明，在必要时可接受食药监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或商检；若提供的球管为非全新原装未拆封的球管（即二手球管、翻新球管）或不明渠道的球管，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采购人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提供注册证、报关单（如进口）、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做

		到来源可追溯，如备件合法性出现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外，还将列入采购黑名单。 (3) 如果合同期 3 年内 DSA 没有更换过球管，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支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给采购方（采购方球管什么时候报废，就什么时候安排更换，球管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要求在 3 天内完成）。合同期 3 年内如中标供应商已经给该设备更换过球管，则合同期 3 年结束后，不需要再免费提供一个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给采购方。 (4) 更换球管后对新球管提供单独质保：1 年或 80000LU，以先到为准。 (5) 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6) 更换后的旧备件，由供应商实行回收。 ▲2、预防性保养： (1) 中标供应商须每季度按厂家标准及相关规范对设备实施预防性保养，每年提供 4 次保养； (2) 每次保养结束后均出具正规的保养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在预期保养时间一周内，通知采购方工作人员保养时间； (4) 保养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含机械、电气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5) 保养过程中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供货及更换。 3、工时：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免收维修机器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派工次数不限，享受优先派工。 4、技术支持：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工程师须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节假日不休，提供全国范围内电话服务，提供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全力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 5、服务响应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方第一次故障报修，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6、开机率：
--	--	---

		保修期内,开机率保证$\geq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停机每年不超过 18.5 天), 每年计算一次,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 停机时间每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 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 7、质量保证: 保修期内,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以上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 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 ▲8、中标供应商须承担 DSA 设备因紧急维修产生的费用。
--	--	--

B 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飞利浦 DR 机维保服务要求
2	飞利浦 DR	1 台	一、服务内容： 1、关于设备： （1）设备名称：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 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DR）。 （2）维保范围：全保保修（除球管、平板探测器及第三方的工作站、打片机外）。 2、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1）设备检查保养费。 （2）不限次数的人工、差旅及故障诊断费。 （3）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除球管、平板探测器及第三方的工作站、打片机外）所有配件。 （4）提供远程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成交人的技术支持。 二、维保服务的具体要求： 1、免费更换设备中损坏及不稳定的零配件、调试使之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更换易损耗件, 保障开机率及安全性。 3、定期保养：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每三个月一次）的设备精细保养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成交人须把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维修情况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4、维修及保养时间可根据医院要求制定。 5、为采购人培训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6、成交人(或委托代理维修服务机构)具备 800（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远程维修技术支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获得技术中心支持，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需到达现

		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7、保修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天，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保修期顺延三天。 ▲8、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全新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更换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	--	--

C 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飞利浦 Q5 彩超	1 台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维保服务。 2. 保修数量：1 台。 二、项目内容 1. 品牌型号：飞利浦 EPIQ5 三、设备维保要求： 1. 服务范围：全保 (1)涵盖上述设备主机以及探头的整机保修, 质量监控监测，零备件的更换，日常保养维护。 (2)包含 1 台飞利浦彩超设备主机和所有探头保修 3 年，保修期内探头出现故障，只换不修，且更换的探头为合法原厂全新探头。 ▲3. 每年为彩超设备提供≥ 4 次设备全面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硬件性能检测、影像质量检测、电气安全性能检测，保证设备以及探头的漏电流等安全参数都符合原厂要求。 ▲4. 投标人必需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5. 提供 24 小时 400 或 8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相关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6. 中标单位收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优先派工，节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时间加班不额外收费。（提供承诺函） 7. 维修、保养以及电气安全性能测试工具均在检测有效期内，能够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 8.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售后服务机构在中国区内须设有备件库，以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提供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的备件要求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备件，如为进口备件供货时出示原厂检测合格证书以及中国海关总署出示的合法进口货物报关单，所有备件均可根据唯一序列号追踪所属，并可通过原厂 400 或 800 热线进行的备件信息查询。 10. 保证维修后的设备符合原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1. 合同期内，无偿提供设备的改良性软件系统升级。 12. 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13. 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geq 95\%$（一年以 365 天计算），停机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顺延两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应在满足维修保养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高级原厂相关培训。 15.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项目。 四、应急措施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	--	--

D 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16 排 CT 机服务内容及要求
4	16 排东芝 CT	1 台	一、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设备维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保修设备： 1、东芝 16 排 CT 机， 型号：AQUILION/RX，数量 1 台； ▲三、保修类型： 1、全保（含 1 支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2、维保范围：整机所有配件（其中包含一只原厂全新球管）免费更换，不包含第三方生产的设备。第三方生产的设备指：高压注射器，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工作站, 空调等第三方外围产品。 四、服务内容 （一）、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保修的设备零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成交人负责处理。 4、 远程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中标人的技术支持。 （二）、维保服务的具体要求 1、定期保养：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中标人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2、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所提供的球管，必须为经由原厂认证的全新原装球管，并有原厂提供的相关认证或资质报告。 3、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

			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在 36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4、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 天。 5、在保修合同执行期间，如厂家有新的软件版本（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中标人将免费为医院升级。 6、如果合同期 3 年内 CT 机没有更换过球管，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支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给采购方（采购方球管什么时候报废，就什么时候安排更换，球管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要求在 3 天内完成）。合同期 3 年内如中标供应商已经给该设备更换过球管，则合同期 3 年结束后，不需要再免费提供一个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给采购方。
--	--	--	---

E 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维保需求
5	磁共振室精密空调/冷水机组	1 台	一、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设备维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保修设备： 1、磁共振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型号：CYCA6342/CYWA972H，数量 1 套； ▲三、保修类型： 1、整机全保； 2、维保范围：整机所有配件免费更换。 四、服务内容： 1、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零备件。 2、定期保养：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中标人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4、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若因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设备停机、医疗事故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专项承诺)。 5、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6、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 天。
	64 排西门	1 台	一、服务要求：

	子 CT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设备维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保修设备： 1、西门子 64 排 CT 机， 型号：SOMATOM go Top，数量 1 台； ▲三、保修类型： 1、全保（含 1 支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2、维保范围：整机所有配件（其中包含一支原厂全新球管）免费更换，不包含第三方生产的设备。第三方生产的设备指：高压注射器，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工作站, 空调等第三方外围产品。 3. 更换球管后对球管提供单独质保：1 年或 20 万秒。 四、服务内容 （一）、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保修的设备零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成交人负责处理。 4、 远程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中标人的技术支持。 5、维保期内附带免费维保西门子 C 臂机一台（型号：SIREMOBIL Compact L） （二）、维保服务的具体要求 1、定期保养：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中标人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2、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所提供的球管，必须为经由原厂认证的全新原装球管，并有原厂提供的相关认证或资质报告。 3、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	------	---

		4、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 天。 5、在保修合同执行期间，如厂家有新的软件版本（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中标人将免费为医院升级。 6、如果合同期 3 年内 CT 机没有更换过球管，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支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给采购方（采购方球管什么时候报废，就什么时候安排更换，球管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要求在 3 天内完成）。合同期 3 年内如中标供应商已经给该设备更换过球管，则合同期 3 年结束后，不需要再免费提供一个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给采购方。
联影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台	一、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设备维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保修设备： 1、联影 1.5T MR ， 型号：uMR588，数量 1 台； ▲三、保修类型： 1、整机全保（含磁体、线圈、液氦、冷头等）； 2、维保范围：整机所有配件免费更换，不包含第三方设备。第三方设备指：高压注射器、胶片打印机、叫号系统等第三方外围产品。 四、服务内容： 1、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零备件（含磁体、液氦、冷头等），其他第三方产品除外。 2、在保修合同执行期间，如厂家有新的软件版本（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中标人将免费为医院升级。 3、定期保养：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中标人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4、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若因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设备停机、医疗事故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专项承诺）。 5、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免费热线服务电话（400 或 800）随时在线响应，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6、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 天。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2)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4)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5)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才可以进入验收程序。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按年等额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首年保修款,其余保修款以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其中 DSA 设备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中标价中的 80 万元做为球管保证金,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余款按年等额支付,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64 排 CT 设备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中标价中的 120 万元做为球管保证金,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余款按年等额支付,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16 排 CT 设备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中标价中的 100 万元做为球管保证金,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余款按年等额支付,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注:1. 每次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进行请款。 2.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甲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及其他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要求在规定的建设工期内提交成果物。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及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确认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文档、安装程序、测试方案及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进行验收。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4	媒体发布渠道：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u>一</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u>一</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2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77499887，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玉大道36号路桥锦绣铭城10号楼七层703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五象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550212900001
4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1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实质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

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 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做政策性扣除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 分 80 分)	2.1 维保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维保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档(10 分):维保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要素齐全，提供的进度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流程合理，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缺乏实际操作性； 三档(15 分):维保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合理、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提供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20 分):维保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合理，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维保档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联系电话、日常维护服务执行计划和流程描述等，且有年度服务计划、巡检工作计划、保养计划，及相应的检查制度、检查表等；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以及各项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能确保更好地提高设备开机率，能够保证设备稳定持久运行。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2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实际需要，出现故障及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有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出现、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有突出重点、难点，处理流程详细；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中故障出现、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中故障出现、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可操作性强，有联系电话，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质量保障等方面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并提供其他可行性建议，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3 备品备件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6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基本的备件调配流程。但未完整提供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 48 个小时。 二档(13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完整阐述了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备件品种齐全，并提供较为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较为合理。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 24 个小时。 三档(20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保证项目维修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完整阐述了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能支撑本项目的大修、小修处理，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具有一定针对性。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 12 个小时。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4 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 (满分 20 分)	A、D、E 分标: 一档(6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备基本的设备维保能力。 二档(13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人员专业搭配较合理,团队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同类设备维保经验。 三档(20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4 人,人员专业搭配科学合理,团队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同类设备维保经验,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 B、C 分标: 一档(6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二档(13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团队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同类设备维保经验。 三档(20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7 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人员专业搭配合理,团队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同类设备维保经验,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 注: 1. 投标文件中工程师需提供相关培训证书或维修能力证明文件(如厂家技术培训证书、设备厂商授权的服务资质证明、行业协会认可证明、同类设备维修经验证明等);以及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对应人员不计分。 2. 拟投入团队人数未达到一档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资信 (满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_____**服务合同书**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分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元/ 年)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① ×②	中标价 (万元)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甲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						
服务地点：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2)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4)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5)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

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按年等额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首年保修款，其余保修款以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其中 DSA 设备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中标价中的 80 万元做为球管保证金，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內支付，中标价余款按年等额支付，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內支付；64 排 CT 设备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中标价中的 120 万元做为球管保证金，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內支付，中标价余款按年等额支付，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內支付；16 排 CT 设备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中标价中的 100 万元做为球管保证金，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內支付，中标价余款按年等额支付，每一保修年度的第一个月內支付

注:1. 每次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进行请款。

2.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甲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服务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设备和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应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

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甲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

服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具备原厂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提供证明材料。

2. 服务范围: 包含主机、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 全保服务。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的保修。包含彩色超声主机 1 台(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以及 3 个探头。合同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原厂备件及探头，不限数量。探头若发生故障更换原厂探头，不对探头进行维修。

3. 维修工程师资质: 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管理人员及专业工程师至少 3 名，提供原厂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保障本项目实施。

4. 工程师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的工作日志。

5. 授权机构提供 7 天*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6. 设备发生故障时，初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7. 现场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异地: 根据距离酌情延长)。

8. 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配件只换不修且不受数量限制。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9.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消耗品、硬件、软件等。

(1) 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在国内有备件库，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备件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48 小时内完成的，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 备件应是性能良好，原厂全新未拆封。探头若发生故障，需免费更换原厂探头，探头需提供合格证，唯一序列号可追踪查询。

10. 供应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承诺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密码。

11. 合同期内，若软件有新版本，需负责提供软件升级。

12. 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1) 保养周期：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并在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维护保养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

(2) 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校准等。

(3) 维护保养的耗品、配件应为设备原厂生产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护后的技术参数应与设备出厂标准相同。

14. 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

15.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

16.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设备、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二、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1. 竞标声明

2. 竞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督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

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页码）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标段：）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标段（此处有标段时填写具体标段号，无标段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标段（此处有标段时填写具体标段号，无标段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的实地情况进行编写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等）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服务的要求，投标必须作出响应，具体响应程度以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
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或者服
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报价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均含管理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70-YDGC

公开招标文件 签章页



招标人：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志韦（签章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宜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潭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